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稱參加人，係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，不及於其他參加人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依新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之日起，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，不再適用之。爰刪除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，以符法制。</p>